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结论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祺龙海洋/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玺油服、控股 股东	指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曾用名“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翔久贸易	指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祺龙海洋苏州分 公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修订）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
《注册管理办 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02.27 实施）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 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董事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9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2893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371A020740号）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5928 号

致：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

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范围及内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以下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50 号），同意祺龙海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4 年 2 月 7 日，祺龙海洋发布《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祺龙海洋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4392，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龙海洋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252.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3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441.8 万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3、公司现有股本 14,19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超过 18,928.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首创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1.75 万元和 4,682.21 万元，最近

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8%和 20.01%，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缴纳的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由发行人合法拥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130	124	95.38%	128	98.46%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
员工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纳	2	1.54%	-	-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退休（包括返聘）人员	2	1.54%	2	1.54%
员工自行在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1.54%	-	-
合计	6	4.62%	2	1.54%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

司苏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欠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

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 1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住址/住所
1	龙玺油服	370500018047783	东营市经济开发区胜利工业园
2	王志明	3705021962111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本所律师认为，祺龙海洋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 5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52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玺油服直接持有发行人 78.6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

在发行人层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五大直接持股股东为龙玺油服、王志明、高慧慈、钟士奎、张鲁川，分别持有发行人 78.66%、2.97%、2.47%、1.83%、1.82%的股份，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分散。

在控股股东层面，根据龙玺油服的股本结构，其前五大股东为王志明、徐风信、张琳、卞忠君、钟士奎，分别持有龙玺油服 15.60%、4.08%、3.94%、3.86%、2.42%的股份，除王志明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且持股比例分散。根据本所律师对龙玺油服及祺龙海洋股东的访谈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

结合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及任职角度，王志明持有龙玺油服 15.60%的股份，以其所持股份无法单独对龙玺油服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不在龙玺油服任职董事，无法对龙玺油服董事会决议产生影响。因此，龙玺油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0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对龙玺油服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王志明作为龙玺油服第一大股东亦无法对龙玺油服实际控制。

因此，祺龙海洋不存在唯一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达到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

（2）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龙玺油服的公司章程及访谈龙玺油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龙玺油服股东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龙玺油服的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王志明持股比例在各期末均为15.60%，持股比例没有超过20%，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而龙玺油服的重大决策均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任一股东依据其持股比例无法对龙玺油服股东大会进行控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任一单一股东控制龙玺油服的情形。

3、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玺油服持有发行人78.66%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且在最近24个月内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同时，如前述，由于控股股东龙玺油服股权结构分散且各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在24个月内无实际控制人，并且龙玺油服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24个月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一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层也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北交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同时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结合股东实际持股权益比例，第一大股东王志明持股比例在各期末均为 15.60%，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20%，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在股权比例上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标准；同时，王志明持股比例未超过 2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且无一致行动意思表示，没有达到刻意规避认定实控人的警戒条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稳定的股权结构和治理模式，是业务独立运营和集体企业治理传统下自发形成的经营现状，不存在刻意回避相关敏感因素的背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龙玺油服，同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龙玺油服、王志明	王志明持有龙玺油服 15.60%股份
2	龙玺油服、张鲁川	张鲁川系龙玺油服董事长
3	龙玺油服、刘虎	刘虎系龙玺油服董事、总经理
4	龙玺油服、孟庆滨	孟庆滨系龙玺油服董事
5	龙玺油服、丁红涛	丁红涛系龙玺油服董事
6	龙玺油服、王树明	王树明系龙玺油服董事
7	龙玺油服、王桂涛	王桂涛系龙玺油服董事
8	龙玺油服、孙凤祥	孙凤祥系龙玺油服董事
9	龙玺油服、李兴俭	李兴俭系龙玺油服监事会主席
10	龙玺油服、刘芳	刘芳系龙玺油服监事
11	龙玺油服、付卫国	付卫国系龙玺油服监事
12	龙玺油服、郭文文	郭文文系龙玺油服财务负责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祺龙海洋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解除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与关联方（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同一会计年度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公司与龙玺油服该年度交易金额，公司该年度与龙玺油服发生的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代交社保公积金、代交水电费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注意到，在祺龙海洋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龙玺油服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回避表决，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 2023 年度预计产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注意到，在祺龙海洋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龙玺油服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回避表决，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约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当时生效《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况，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龙玺油服、张鲁川、刘虎、孟庆滨、刘芳、孙凤祥、付卫国、王树明回避表决。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产生，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龙玺油服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及承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玺油服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清晰。

（二）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经披露的股本变化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行为，亦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合规性”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 9 名，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辛天奎、曲建峰及刘翠华，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翠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查询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场所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文件，并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需求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投资项目需求金额，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规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及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10-370571-89-01-878962）。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取得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告知承诺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4]114 号），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建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文件。

公司项目已经东营经济开发区促进委员会审批，同意入区建设，募投项目意向用地位于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东，大渡河路以南，淮河路以北，湖州路以西地块，用地面积 62,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390 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续仍需要进一步进行土地使用审批等流程。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2.3.2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文件，后续仍需要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深耕于海洋石油开采装备领域，力争通过3-5年的时间，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拓宽应用领域，成为我国极具竞争力的海洋油气装备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龙玺油服出具的确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玺油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龙玺油服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以龙玺油服车辆运载货物超限行驶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为由，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龙玺油服处罚15,000元（案号370503202300385）。2023年8月2日，龙玺油服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东营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龙玺油服在交通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2023年7月14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7号），因龙玺油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对龙玺油服作出罚款 5,100 元的行政处罚，龙玺油服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龙玺油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的情节、罚则适用及整改情况，龙玺油服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龙玺油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

本所律师认为，龙玺油服系在集体所有制资产基础上改制成立，不涉及国有资产；龙玺油服的改制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表决通过，改制涉及资产已经过评估、审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已取得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的批复同意。

（二）龙玺油服涉及股权代持及还原

本所律师认为，龙玺油服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龙玺油服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超“200 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

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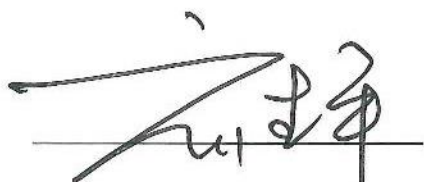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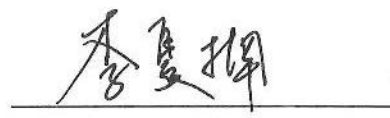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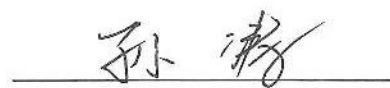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姜爱东


经办律师：李夏楠


经办律师：孙涛

2024年12月20日